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彭祐宸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如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自不得裁定更正之，乃屬當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除字第347號除權判決附表股數欄為聲請人誤繕，應更正為「00000000」，為此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83號准予公示催告裁定所記載之股數為「0000000」，聲請人未爭執而依公示催告裁定之內容聲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有股票掛失補發通知書、公示催告裁定、網頁列印資料各1紙在卷可稽，則本院依公示催告裁定及網頁刊登內容所示之股數（即0000000）為除權判決，依法並無違誤，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以裁定更正之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惟聲請人如認公示催告之內容與其意思不符，尚非不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並踐行後續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